

軍事史料叢刊

美國陸海空軍統一法案全文

（附總統致國會咨文）

國防部史政局編譯

總統立法提案：

爲設立一國防部，由國防部長主持；並於國防部編制內設立一陸軍部，一海軍部，一空軍部 調整國防部與政府其他各部會關於國家安全方面之活動，以增進國家安全案。

本法於美國國會集會時，由參議院及衆議院制定之。

簡名——本法可簡稱爲「一九四七年國家安全法」。

目錄

第一章 國防部編制

第一節 國防部之設置

第二節 國防部長

第三節 國防部長之軍事助理人員

第四節 文職人員

第五節 陸軍部

第六節 海軍部

第七節 空軍部

第八節 美國空軍

第九節 轉移之起效日期

第十節 軍事會議

第十一節 聯合參謀本部

第十二節 聯合常務參謀處

第十三節 軍需局

第十四節 研究發展局

第二章 國家安全活動之協調

第一節 國家安全會議

第二節 中央情報局

第三節 國家安全資源局

第三章 雜則

第一節 總統職位之繼承

第二節 各部長之俸給

第三節 副部長及次長

第四節 顧問委員會及個別顧問

第五節 轉任文職人員之身份

第六節 保留條款

第七節 經費之轉移

第八節 專款之批准

第九節 定義

第十節 本法各條之分立性

第一章 國防部編制

第一節 國防部之設置

第一條 茲規定設立一國防部，並設一國防部長主持之。

第二條 國防部之編制，由陸軍部，海軍部，空軍部，及其他設於國防部內之各機構構成之。

第二節 國防部長

第三條 國防部長由總統就文職人員中選任之，並須徵得參議院之同意。國防部長在總統指導之下，須爲國防部及陸海空軍各部以及其他所屬機構制定政策與程序；並對上述各機構實行指導，管轄，與統制。對上述各機構提出之預算案，加以監督與調整。此類預算案，應依國防部長之指定時間與指定方式，提出于國防部長，國防部長就部內整個預算作最後決定，然後以之

提出於預算局。國防部長須依專款支付條例，監督並控制國防本部之預算動用程序。但陸軍部，海軍部，及空軍部，得在國防部長指示之下，由各該部部長負責作爲一個別單位處理之。同時本法中所包括之任何事項，不得防礙上述陸海空三部長於先行通知國部部長後晉見總統，以報告或建議彼所認爲必要之有關該部事項。

第四條 國防部長應于每年向總統及國會提出書面報告，包括國防部之經費支出，工作狀況，及年度成績等項目，以及彼所認爲必要之建議事項。

第五條 國防部長應依總統批准之樣式，啓用國防部信印，使用於一切官文書。

第三節 國防部長之軍事助理人員

第六條 國防部長得選任陸海空軍官員爲其助理或私人顧問，但不

得以之設立一軍事幕僚機構。

第四節 文職人員

第七條 國防部長得於文職人員中選任特別助理，以協助其工作，其數不得超過四人。此項特別助理，每人可得年俸一萬二千元。

第八條 國防部長得依照文官任用法(The Civil Service Laws)及修正之一九二三年官職等級法(The Classification Act of 1923)，委派其他遂行國防部機能所必要之文職人員，並核定其俸給。

第五節 陸軍部

第九條 原設之軍政部(Department of war)按此名我國一向即譯爲陸軍部(茲更名為陸軍部(Department of The Army))，軍政部長改稱陸軍部長，部內其他官員與業務之名稱均依陸軍部長之規定更改之。

第十條 依據本法而變更名稱之前軍政部職員與業務，其原有一切有關之法令條例，凡不與本法各條相抵觸者，概適用於國防部內之陸軍部或依新職稱而派定之人員與業務。

第十一條 本法中所稱「陸軍部」，乃指政府中之陸軍部，及由陸軍部統制監督之各地方司令部，各部隊，各後備單位，各建制官佐，以及各種業務與職掌而言。

第十二條 陸軍部長應依總統批准之樣式，啓用陸軍部信印，使用於一切官文書。

第六節 海軍部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之「海軍部」乃指政府中之海軍部，及各級司令部，海軍陸戰隊，全美海軍及海軍陸戰隊之一切作戰部隊（包括海軍航空隊在內），以及此等部隊之後備單位，與夫海軍部之一切現地作業，及依照法令而撥歸海軍之美國海岸警備部隊

而言。

第七節 空軍部

第十四條 茲規定在國防部編制內新設一空軍部，並設一空軍部長主持之。空軍部長由總統於文職人員中選任之，並須徵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十五條 修正法律之第一五八條，茲重加改正，包括空軍部在內。修正法律第四章之各條，其現在及將來之修正不與本法相抵觸者，概適用於空軍部。

第十六條 本法所稱之「空軍部」，係指政府中之空軍部，及由空軍部統制監督之各級司令部，各機隊，各後備單位，各建制官佐，以及各項業務職掌而言。

第十七條 空軍部得設一副部長及兩次長，由總統於文職人員中選任之，並須徵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十八條 上述各人應依空軍部長之指示遂行其職責。

第十九條 凡原屬陸軍部，或陸軍部長，或該部任何官員之職掌，其經撥歸陸軍航空隊司令管轄或由其控制者，或經國防部長認定，爲空軍部或美國空軍所必要而應行畀予者，應即撥歸空軍部及空軍部長。但爲使此種轉撥整然有序起見，國防部長得指示陸軍部於適當時期內，繼續執行有關空軍部或美國空軍或其財產與人事之某項職掌。凡陸軍部依國防部長之指示，執行依本條而轉移之各職掌，其所使用之財產，人事，及文卷等，將來應移交或配屬於空軍部。

第二十條 空軍部長應依總統批准之樣式，啓用空軍部信印，使用於一切官文書。

第八節 美國空軍

第廿一條 美國空軍今後歸屬於空軍部，所有陸軍航空部隊，陸軍

航空兵團，以及空軍總司令部（空軍作戰總部），概歸入美國空軍之內。

第廿二條 美國空軍得設一參謀總長，由總統就配屬或服務於美國空軍之將級人員中選任之，並須徵得參議院之同意。參謀總長之任期四年，其任務爲在空軍部長指導下，統率全美國之空軍，並負責執行所受之一切命令與指示。空軍總司令部（空軍作戰總部）之總司令之職掌以及陸軍航空兵團司令之職掌，概行移交於美國空軍參謀總長。當此項移交完成後，依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法案而設立之美國航空兵團司令及副司令，以及依一九三六年六月十六日法案第五條而設立之美國空軍總司令，應即裁撤。美國空軍參謀總長於在職期中，應有一定之階級及薪給，並與法律爲美國陸軍參謀總長所規定者相等。美國陸軍參謀總長，海軍軍令部長，空軍參謀總長，應各按其受委日期之

先後，以排定位次之高低，並各爲其主管之陸海空軍現役軍官中之最高級主官。但本法不得變更現任美國陸軍參謀總長及海軍軍令部長之相對階級。

第廿三條 所有美國航空兵團及陸軍航空隊中之官佐士兵，今後概歸入美國空軍內，所有美國陸軍中任何單位之官佐士兵，其原歸美國空軍總司令管轄指揮者，今後繼續歸美國空軍參謀總長管轄指揮，並隸屬於空軍部。凡依本條而身份發生變化之人員，除其身份已依照原有法令而變更或終止者外，得仍保持其在原軍隊中之原有身份，不能以本條所引起之身份變更爲理由，而認爲彼等已被委充新職新級，或已被除去其在原軍隊中之永久或臨時官階。此種身份之變更，不得使任何如上受委之人遭受身份上之改變或歧視，以剝奪其在原有法令下所應享有之權利，利益，及特權。

第廿四條 所有原歸陸軍航空隊司令管轄，統制，指揮之一切財產、設備、文卷、機構、業務、計劃，以及文職人員等等，除空軍部長別有指示者外，應一律移歸空軍部之美國空軍參謀總長，歸其繼續管轄，統制，指揮。

第廿五條 自本法制定之日起兩年以內，所有一切有關空軍之人事（包括軍職文職、財產、文卷、設備、機構、業務、與計劃，應依照國防部長之指示，由陸軍部移交於空軍部，辦理完竣。

第九節 轉移之起効日期

第廿六條 前述第七、八兩節之轉任、移交、或身份變更，其起効日期由國防部長規定之。

第十節 軍事會議

第廿七條 國防部內應設一軍事會議，由國防部長（担任主席並有決定之權），陸軍部長，海軍部長，空軍部長，陸軍參謀總長

，海軍軍令部長，空軍參謀總長諸人構成之。軍事會議應就有關陸海空軍之一般廣汎政策對國防部長提供意見，並對國防部長指定之其他事項，負責審議及提供告報。

第十一節 聯合參謀本部

第廿八條 國防部內應設一聯合參謀本部，由陸軍參謀總長，海軍軍令部長及空軍參謀總長構成之。如大元帥另設有參謀總長時，亦包括該員在內。

第廿九條 在總統及國防部長之管轄及指示下，聯合參謀本部應負之任務如次：

- (一) 爲全國武裝部隊制定戰略計劃及提供戰略指示。
- (二) 制定聯合之駐軍計劃，並照應此項計劃賦予各武裝部隊以駐屯任務。

(三) 當國家安全上要求陸海空軍統一指揮時，在戰略領域中建

立此種統一之指揮。

(四)制定武裝部隊聯合訓練之方針。

(五)照應戰略計劃及駐軍計劃 審定各武裝部隊之主要器材及人員之需要。

(六)依照聯合國憲章之規定 派出美國在聯合國軍事參謀團中之代表。

第三十條 聯合參謀本部爲總統及國防部長之主要軍事顧問機構，應負責執行其他法律所定或總統及國防部長指示之任務。

第十二節 聯合常務參謀處

第三十一條 聯合參謀本部下應設一聯合常務參謀處，定員以不超過百人爲度，由陸海空軍三方平均派出之。聯合常務參謀處，由聯合參謀本部委派之處長主持工作，執行聯合參謀本部交辦事項，處長之階級應較聯合參謀本部各委員之階級稍低。

第十三節 軍需局

第卅二條 國防部內應設一軍需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卅三條 本局設主席一人，主持全局。另包括陸海空三部之副部長或次長各一人，由各該部之部長指派之。主席由國防部長就文職人員中選任，得支年薪一萬四千元或月薪五十元，但全年以不超過一萬四千元為限。

第卅四條 本局在國防部長指導之下，支援聯合參謀本部制定之戰略計劃及駐軍計劃，其應負之責任如次：

(一) 就有關工業各事項，包括徵購、生產、及分配各計劃在內，負責協調國防部內之活動。

(二) 計劃軍事方面之工業動員。

(三) 建議各軍種間徵購責任之配賦，並計劃製品之標準化；及依分別採購之原則，計劃各技術裝備及普通用品之採購權